

首例中國大陸地方自主創新法規—廣東省自主創新條例公布



中國大陸政府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以及《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規劃綱要》中揭示繼續增強自主創新能力，進而推動中國大陸科技進步以及經濟發展。上述指導性的綱要落實到中國大陸立法層面，可從《科學技術進步法》第25條規定「政府必須優先採購自主創新產品」等類似的條文中發現這樣的精神。

2011年11月30日由廣東省第11屆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廣東省自主創新條例》，即是在這樣的立法背景下所訂定。該條例具體規定「自主創新」之定義、自主創新產業的人才培育措施、自主創新產業的財政性資金補助措施，以及鼓勵研究成果轉化與產業化之措施等，並分別設立專章予以規定。其中特別值得注意者，乃是該條例第18條明文鼓勵自主創新產業與澳門、香港，以及臺灣的企業、大學、研發單位合作科技研發，並建立科學技術創新平臺。

過去中國科研相關政策綱要中雖不乏有鼓勵兩岸產學研合作的宣示，但於法律條文位階中明文鼓勵「台灣參與中國大陸自主創新科技研發」卻還是首見，大幅提高了未來台灣產學研界主動參與大陸地區科技研發的可能性。由於中國大陸在立法特色上，通常係由地方法規率先就特定事務進行規範，爾後政府若認為有以中央法律位階作統一規範時，始進一步訂定法律或中央機關部門規章，因此本條例之制定是否會對於其他中國科研創新法制帶來拋磚引玉之效，頗值得觀察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中國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網站](#)
- [中國科技網](#)
- [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網站](#)
- [Sina新浪香港](#)

陳熙達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1年12月25日

資料來源：

Sina新浪香港，2011年12月05日，<http://finance.sina.com.hk/news/33452/2/1/4342885/1.html>，最後瀏覽日：2011年12月06日
中國科技網，2011年12月01日，http://www.stdaily.com/big5/kjrb/content/2011-12/01/content_390839.htm，最後瀏覽日：2011年12月06日
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網站，2011年03月16日，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20111h/content_1825838_2.htm，最後瀏覽日：2011年12月06日
中國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網站，<http://www.most.gov.cn/kjgh/>，最後瀏覽日：2011年12月06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